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7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3484 公顷（其中：水田 1.3254 公顷、旱地 4.9258 公顷、有林地 0.1685 公顷、沟渠 0.031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928 公顷、内陆滩涂 0.6656 公顷、其他草地 0.038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未利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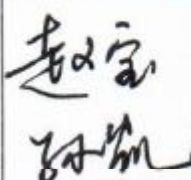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7]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12			
	2016.3.12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集体土地 7.3484 公顷（其中：水田 1.3254 公顷、旱地 4.9258 公顷、有林地 0.1685 公顷、沟渠 0.031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928 公顷、内陆滩涂 0.6656 公顷、其他草地 0.038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未利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330.678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7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田新田 田荣全 耿绍勇 朱东成 田才学 田孝岩
李长庚 佟丽卿 李海锋 兰天佑 耿长武 李永维 曹荣宇

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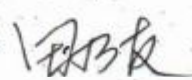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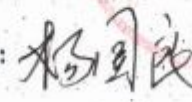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马家房子村集体土地7.3484顷（其中：水田1.3254公顷、旱地4.9258公顷、有林地0.1685公顷、沟渠0.0317公顷、农村宅基地0.1928公顷、内陆滩涂0.6656公顷、其他草地0.0386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地 (2)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 (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同意签字</p> <p>同意征地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0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8568 公顷（其中：水田 5.4421 公顷、旱田 0.3396 公顷、沟渠 0.0751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0]号	赵家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有仁		赵井云		
毕守田		王振忠		
孙贵春		常成伟		
胡国安				
徐振涛				
张丽				
徐明英				
王凯				
张帅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集体土地 5.8568 公顷(其中:水田 5.4421 公顷、旱田 0.3396 公顷、沟渠 0.0751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63.556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0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王有仁、毕守田、孙贵春、胡国安、徐德海、张丽、王凯、张帅、徐丽英、赵井云、蒋瑞国、张立春、李业玲、张淑义、张淑敏、韩淑玉、刘英、王振忠、李明江、程忠义、徐塔、徐国、张慧娟、杨淑、王海峰、张金、毕九羽、张淑军、马祥、赵忠修、王宏、孙旭龙、程忠海、陈永伟、白井友、马青云、张顶凯

辽中县茨榆坨镇后边外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征</p> <p>2. 征地补偿标准按区片地价标准</p> <p>3. 征地范围以勘测结果图为准。</p> <p>4. 不存在听证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同意</p> <p>村书记: </p> <p>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同意</p> <p>土地所长: </p> <p>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9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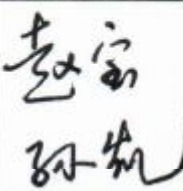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1.3257 公顷（其中：水田 1.7661 公顷、水浇地 0.5082 公顷、旱田 7.7106 公顷、有林地 1.0082 公顷、天然牧草地 0.0534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06、农村道路 0.258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9]号	 赵家 孙筑	2016.3.4	 曹江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秉浩	3月4日	中昊利	"	
李强	"	王世军	"	
潘志超	"			
张世军	"			
王世军	"			
刘保军	"			
关原同	"			
王世军	"			
王世军	"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偏堡子村集体土地11.3257公顷（其中：水田1.7661公顷、水浇地0.5082公顷、旱田7.7106公顷、有林地1.0082公顷、天然牧草地0.0534公顷、农村宅基地0.0206、农村道路0.2586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9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李成浩 2016年3月14日	王世斌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朱立志 2016年3月14日	马铁仁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张世强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世强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世斌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泽奎 2016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鞠宝国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业荣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史恩利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世斌 2016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 同意征地, ②. 征地范围以勘测 定界图为准。 ③. 补偿标准按照片区地价补偿。 ④. 不要听证,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同意</p> <p>村书记: 涂成江 村长: 莫德江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同意</p> <p>土地所长: 邓玉桥 领导: 蒋养良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2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4452 公顷（其中：水田 4.7190 公顷、沟渠 0.0697 公顷、坑塘水面 0.1549 公顷、内陆滩涂 0.501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 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 为农用地 3 万/亩、未利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 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 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 告知 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2]号	赵前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长宽				
田宇伟				
李金龙				
李长宝				
李永友				
刘和光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集体土地 5.4452 公顷(其中:水田 4.7190 公顷、沟渠 0.0697 公顷、坑塘水面 0.1549 公顷、内陆滩涂 0.5016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未利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45.034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2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杨连坤、刘文国、孙殿华、李秀英、李季英、
陈淡新、李亮、李水池、刘振、李永太、
李军、李红、张做石、张江、郭中贤

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梁家村集体土地5.4452顷（其中：水田4.7190公顷、沟渠0.0697公顷、坑塘水面0.1549公顷、内陆滩涂0.5016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胡伟 年 月 日	高君亮 年 月 日	盛宏杰 年 月 日
田宝伟 年 月 日	谭志发 年 月 日	张海亮 年 月 日
李景洲 年 月 日	张传 年 月 日	李兴林 年 月 日
李东生 年 月 日	张石 年 月 日	李良曲 年 月 日
李长江 年 月 日	刘相斌 年 月 日	胡金文 年 月 日
李金龙 年 月 日	李长宝 年 月 日	王广武 年 月 日
李长波 年 月 日	刘相伙 年 月 日	李得津 年 月 日
李峰 年 月 日	刘相辉 年 月 日	刘新保 年 月 日
李长在 年 月 日	刘作清 年 月 日	刘做平 年 月 日
刘德金 年 月 日	刘破元 年 月 日	李永杰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p>张君 不在家 联系不到</p> <p>谭相林 刘相岭</p> <p>刘作山</p> <p>李春胜</p> <p>田平发</p>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1) 同意征地 2)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 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同意签字 4) 同意征地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村书记: <u>胡伟</u> 村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土地所长:  <u>陈志利</u> 领导: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3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5896 公顷（其中：水田 2.5784 公顷、坑塘水面 0.011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3]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陈永财	2016.3.10			
于会序				
于永生				
李良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集体土地 2.5896 公顷（其中：水田 2.5784 公顷、坑塘水面 0.011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16.532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001-23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于会厚 许兴长 王立新 许立 赵振海
李占庆 张印年 孟庆志 于永怀 丁永波 于波
于永平 张立刚 于塔年 孙敬媛 郭元伟 孙振鹏 陈启壮
李在石 陈广安

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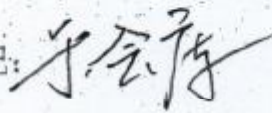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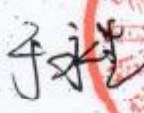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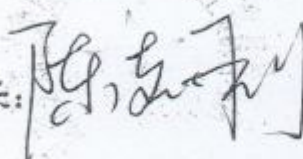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许家村集体土地2.5896公顷（其中：水田2.5784公顷、坑塘水面0.0112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2016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6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6年3月12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致同意征地2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3 征地范围以勘测界图为准4 同意征地放弃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所长:  领导: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4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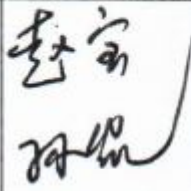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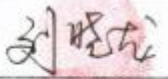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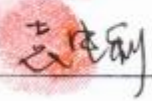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9134 公顷（其中：水田 2.9050 公顷、旱地 1.008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4]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			
	2016.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集体土地 3.9134 公顷（其中：水田 2.9050 公顷、旱地 1.008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76.103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4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刘成在 薛树 刘会 刘大平 陈喜凤 伊秋 高秀艳 毕永瑞

张集林 高波 袁义 孙同云 薛景元 刘长海 王占军

王贵 袁伟东 薛大平 袁伟仁 王学红 闫立兴 沈东

刘玉成 王福强 陈海波 袁伟利 刘成在 陈永林

王杰

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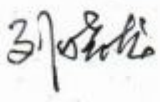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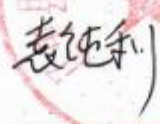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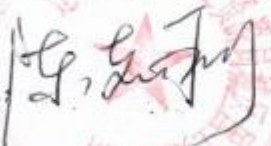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长岗子村集体土地3.9134顷（其中：水田2.9050公顷、旱地1.0084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刘晓元 2016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袁德利 2016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刘晓元 盖章 袁德利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 同意征地 ✓</p> <p>②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p> <p>③ 征地范围以基线则界图为准，同意签字</p> <p>④ 同意征地、放弃耕地</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p> <p>村长:  (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公章)</p> <p>领导:  (公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6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9.4323 公顷（其中：水田 1.4938 公顷、旱地 6.9443 公顷、有林地 0.4443 公顷、沟渠 0.54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6]号	赵宇 孙凯	2016.3.4	吴彦才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齐秀艳	2016.3.13			
王英	"			
齐文刚	"			
曹雪东	"			
杨震	"			
王刚	"			
吴彦才	"			
齐秀敏	"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集体土地9.4323顷（其中：水田1.4938公顷、旱地6.9443公顷、有林地0.4443公顷、沟渠0.549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关彦才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杨震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齐秀敏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刚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齐新明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曹雪东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齐秀艳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英 2016年3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关彦才

曹雪东

齐秀艳

齐新明

王英

王刚

杨震

齐秀敏



年 月 日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集体土地 9.4323 公顷（其中：水田 1.4938 公顷、旱地 6.9443 公顷、有林地 0.4443 公顷、沟渠 0.54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424.453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001-26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杨霞 关秀才 王英 齐秀魁
曹雪东 李学明 王刚 齐秀敏

辽中县六间房镇韭菜岗子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地</p> <p>2.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p> <p>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p> <p>4. 同意征地，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村书记： <u>关彦才</u> 村长： <u>杨震</u>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u>陈长利</u> 领导： <u> </u>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0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9.2990 公顷（其中：水田 3.3194 公顷、水浇地 2.5174 公顷、旱田 1.4130 公顷、有林地 1.7478 公顷、沟渠 0.0179 公顷、坑塘水面 0.283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0]号	赵宗 孙家	2016.3.4	王海波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松林	2016.4.20			
南书艳	" "			
李书振	" "			
刘念	" "			
刘德纯	" "			
王安庆	"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集体土地 9.2990 公顷(其中:水田 3.3194 公顷、水浇地 2.5174 公顷、旱田 1.4130 公顷、有林地 1.7478 公顷、沟渠 0.0179 公顷、坑塘水面 0.283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418.455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0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张峰 刘志远 石武 石范 石恩
石大伟 石合峰 刘英海 刘英才 石连书 张峰 文宝仁 高文海 史振国 李永
石福森 王德庆 许世平 王德田 石庆山 曹利 张德志 张子地 石成 石文 石程
石作新 石在 李桂林 李玉中 石贵 张德祥 石向大 石庆 高化 李桂林 石书艳
李方振 刘念 刘德德 石作仁 李桂林 石庆

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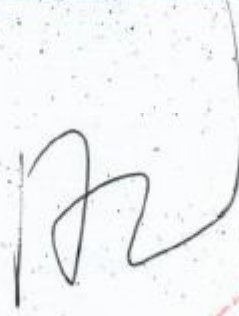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大兰坨村集体土地9.2990顷（其中：水田3.3194公顷、水浇地2.5174公顷、旱田1.4130公顷、有林地1.7478公顷、沟渠0.0179公顷、坑塘水面0.2835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李王申 2016年4月6日	刘德强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顾贵 2016年4月6日	孙作仁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张占海 2016年4月6日	王庆庆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李百大 2016年4月6日	王金瑞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王伯庆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化新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桂林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书艳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万振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念 2016年4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王金波 2016年4月6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关于新建铁路项目在桥头乡尚主塘河 线路（其中段）建设占用地，征用大板村 土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不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为了振兴区乡经济，我们村放弃听证 同意征用土地补偿中心补偿标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王吉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王元新 (公章)</p>  </div> </div>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土地所长： 领导： (公章)</p>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4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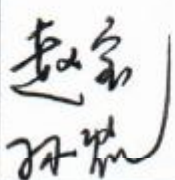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2827 公顷（其中：水田 1.0275 公顷、旱田 2.2210 公顷、农村道路 0.034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4]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志伟	2016.3.30	侯帆	2016.3.30	
刘伟超	2016.3.30	李志超	2016.3.30	
李旭生	2016.3.30	韩明华	2016.3.30	
沈长德	2016.3.30	王军辉	2016.3.30	
侯洪飞	2016.3.30	张义明	2016.3.30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集体土地 3.2827 公顷(其中:水田 1.0275 公顷、旱田 2.2210 公顷、农村道路 0.034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47.721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4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刘宏伟、刘俊超、李旭生、王宝珍、倪洪臣、韩明峰。

沈承福、刘安成、刘安友、王宝珍、孙良、杨显峰

刘长仁 沈承福、刘安友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三北村集体土地3.2827顷（其中：水田1.0275公顷、旱田2.2210公顷、农村道路0.0342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i>刘宏伟, 刘俊超, 李旭生, 王宝林, 倪洪飞, 韩明, 沈永福, 李超, 侯枫, 李军</i>		
盖章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 同意征地</p> <p>②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p> <p>③ 补偿标准按现行区片地价执行</p> <p>④ 放弃听证，不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公章)</p> </div>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是否放弃听证以村 委会意见为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土地所长: </p> <p>2016.4.7</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 (公章)</p> </div>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9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6.0867 公顷（其中：水田 5.6103 公顷、旱田 0.0629 公顷、沟渠 0.0424 公顷、坑塘水面 0.1980 公顷、其他草地 0.1731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未利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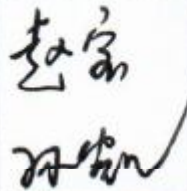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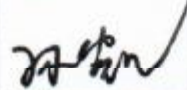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9]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礼庆章		于家纪		
马常青		智喜艳		
马占荣		智喜富		
礼庆贺				
马长柏				
韩绍辉				
礼庆义				
礼庆善				
梁思学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沙西村集体土地6.0867顷（其中：水田5.6103公顷、旱田0.0629公顷、沟渠0.0424公顷、坑塘水面0.1980公顷、其他草地0.1731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9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马常青 年 月 日	礼庆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马占荣 年 月 日	智喜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马常柏 年 月 日	智喜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礼庆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礼庆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韩记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礼庆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思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于家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u>于家新</u>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① 铁路征地6.087公顷 价格每亩3万 同意征地</p> <p>② 不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村书记: <u>胡振书</u> 村长: <u>于家新</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p> </div>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是否放弃听证以村 委会意见为准</p> <p>土地所长: <u>邓玉琴</u> 领导: <u>田中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2016.4.7</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p>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7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0109 公顷（其中：旱田 2.9310 公顷、殡葬用地 0.079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7]号	赵宝 孙岩	2016.3.4	孙岩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江长志	2016.3.4	鲁素华	2016.3.4	
付德君	:	金福来	:	
郭峰	:	杜培复	:	
李习武	:	李泽利	:	
田月才	:	于地珍	:	
康世恩	:	高振刚	:	
董井仁	:	徐亚华	:	
俞贵君	:	何宝健	:	
苏忠五	:	田海平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集体土地 3.0109 公顷（其中：旱田 2.9310 公顷、殡葬用地 0.07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35.490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7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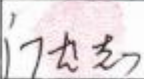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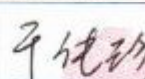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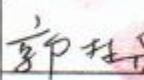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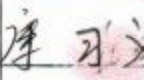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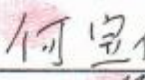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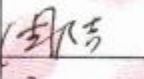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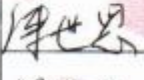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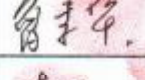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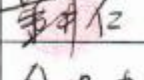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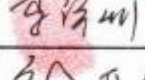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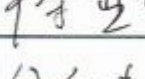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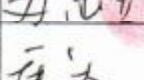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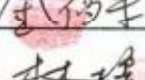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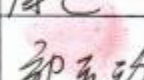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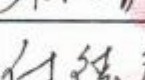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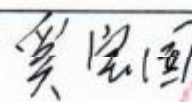

闫长志 付德君 郭生岳 康成 胡皓 康世昂 董仁
关晓凤 金安君 付德志 郭志玉 刘吉 郭祥 郭祥若 金健
郭忠伟 郭增良 郭德接 郭祥川 郭成路 郭余 郭成刚 徐亚峰
康世清 杨宝健 白海年 康达 郭立强
康世喜 白海年 周乃玲 郭佳 关中华 郭立强
关洪宇 关宝田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委员会 康世昂 关志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前岭村集体土地3.0109顷（其中：旱田2.9310公顷、殡葬用地0.079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国家渤海铁路征用土地，经村委会通知当地户的全户户全部同意国家修建铁路征用土地</p> <p>2. 征地范围以勘测图为准。</p> <p>3. 补偿标准按区片地补偿</p> <p>4. 不要未听就放弃听地</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u>奚宝国</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u>郭忠伟</u> (公章)</p>  </div>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土地所长：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 <u>李希良</u> (公章)</p>  </div>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6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5.0708 公顷（其中：水田 23.9653 公顷、旱田 0.0845 公顷、有林地 0.462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01 公顷、其他林地 0.1311 公顷、农村道路 0.427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16】号	赵宗 孙凯	2016.3.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侯永良	2016.3.11	赵德荣	2016.3.11	
侯永凯	"	裴友忠	"	
侯永久	"	赵德敏	"	
侯永利	"	潘洪涛	"	
侯毅俊	"	沙雨春	"	
侯永嵩	"	巴彦平	"	
侯永财	"	巴玉平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集体土地 25.0708 公顷（其中：水田 23.9653 公顷、旱田 0.0845 公顷、有林地 0.462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01、其他林地 0.1311 公顷、农村道路 0.427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078.438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6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刘汉香 王显红 唐有和 谢进庄 谢进学 赵德文

卢文伟 杨宝双 杨艳 王菊兰 谢发 侯长顺 赵小田

张地恩 王刚 张新伟 杨宝春 谢文秀 卢仲山 刘德福

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太平村集体土地25.0708公顷（其中：水田23.9653公顷、旱田0.0845公顷、有林地0.4625公顷、农村宅基地0.0001、其他林地0.1311公顷、农村道路0.4273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邵连达 16年3月12日	王显红 16年3月12日	薛宗兴 16年3月12日
邵连庄 16年3月12日	张德忠 16年3月12日	薛宗仁 16年3月12日
邵连学 16年3月12日	卢金芳 16年3月12日	薛洪山 16年3月12日
赵德文 16年3月12日	杨长海 16年3月12日	李生文 16年3月12日
刘汉香 16年3月12日	杨宝双 16年3月12日	姚宝华 16年3月12日
刘继平 16年3月12日	李桂芝 16年3月12日	白利庚 16年3月12日
李春阳 16年3月12日	赵韵华 16年3月12日	汪士江 16年3月12日
卢文仰 16年3月12日	潘洪权 16年3月12日	张长彬 16年3月12日
唐溪 16年3月12日	潘洪宝 16年3月12日	计德福 16年3月12日
唐有初 16年3月12日	潘洪斌 16年3月12日	潘洪岩 16年3月12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font-size: 1.2em;">关于新建沈西二线动车石岗至渤海铁路(3.4段)建设用地征用太平村土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不要在听证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为了造福子孙后代,为了振兴辽东经济,我所放弃听证,同意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p> <p> 村书记: <u>张靖荃</u> 村长: <u>薛峰</u>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是否要求听证以村委会意见为准。</p> <p> 土地所长: <u>邓志</u> 领导: <u>薛峰</u> </p> <p style="font-size: 1.2em;">2016.3.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6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1298 公顷（其中：水田 3.1298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 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4.5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 为农用地 4.5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 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 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 告知 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6]号	赵宇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付金如	2016.3.4			
何景龙	2016.3.4			
何永坤	2016.3.4			
何永东	2016.3.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集体土地 3.1298 公顷（其中：水田 3.1298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11.261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001-6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何景振 郝香梅 李文坤 谢有春 谢树刚 谢万全 李之森 李树欣
吴红梅 何若昂 马万里 魏家荣 杨庆全 李贵山 周成付
步德林 王洪涛 李树福 王洪江 何俊鹏 杨树敬 何若涛
魏家亮 曲铁 何永申 杨恩福 荆德记 符玉坤 吴斌
曹付山 王振发 宋振余 邱有刚 李根才 何纪芬
步德财 付金龙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委员会
何景龙 何永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三社区集体土地3.1298顷（其中：水田3.1298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付金林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景龙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永坤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何永坤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1. 同意征地建泥瓦工地上廊石岗至湖海铁路工程 2. 征用补偿费标准 4.5万/亩 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4. 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同意放弃听证</p> <p>村书记: 谢七荣</p> <p>村长: 何景振 (公章)</p>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听证情况以社区委员会意见为准</p> <p>土地所长: 邓玉春</p> <p>领导: 李希良 (公章)</p> <p>2016.3.14</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3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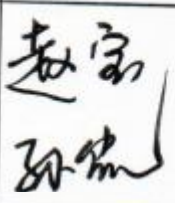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6221 公顷（其中：水田 2.4252 公顷、旱田 1.196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4.5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 国土资源局听 证告知[2016- 001-13]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黄付北	2016.3.4			
李北财	2016.3.4			
潘春和	2016.3.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集体土地 3.6221 公顷（其中：水田 2.4252 公顷、旱田 1.196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44.4918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3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黄世伟、李见刚、潘春和、潘振、张伟、李长林

张波志、朱大伟、何新华、宋振海、李庆日、马凤楼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四社区集体土地3.6221顷（其中：水田2.4252公顷、旱田1.196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黄付北 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兆财 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潘春和 年3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地.</p> <p>2. 补偿标准. 按区域地价进行补偿</p> <p>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p> <p>4.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潘成彬 村长: 翁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8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0.9749 公顷（其中：水田 6.4862 公顷、水浇地 0.2397 公顷、旱田 1.6104 公顷、有林地 0.6012 公顷、沟渠 0.1079 公顷、坑塘水面 1.8023 公顷、其他林地 0.080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6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8]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赵宗 孙凯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郑春加	2016.3.8	王荣增	2016.3.8
王艺国	!	牛利军	!
王艺成	!	吴振伟	!
郑永生	!	李梅兰	!
吴执定	!	李春雨	!
郑明清	!	陈德年	!
李春连	!	孙春欣	!
赵彤	!	周永财	!
郑云	!	周忠发	!

备注

张在、李在、张明、孙明、孙明、李在、李在、刘在、孙在、
 曹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
 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
 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李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集体土地 10.9749 公顷（其中：水田 6.4862 公顷、水浇地 0.2397 公顷、旱田 1.6104 公顷、有林地 0.6012 公顷、沟渠 0.1079 公顷、坑塘水面 1.8023 公顷、其他林地 0.080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6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493.870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8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智群、张纯、智毅、肖景利、张景和、孙宝刚、李春岭、郑明清、智臣、
智宝生、王玉华、王春光、智生、王志成、刘洪成、王海、王文涛、智连阳、张吉、
智生、张文、智志、薛继才、郑勤、米景时、张龙、周长发。

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沙东村集体土地10.9749公顷（其中：水田6.4862公顷、水浇地0.2397公顷、旱田1.6104公顷、有林地0.6012公顷、沟渠0.1079公顷、坑塘水面1.8023公顷、其他林地0.0805公顷、农村宅基地0.0467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福水	年 月 日	拉军	年 月 日	李长龙	年 月 日
白世国	年 月 日	吴振伟	年 月 日	肖玉东	年 月 日
张长生	年 月 日	李梅兰	年 月 日	石友喜	年 月 日
王志成	年 月 日	李春雨	年 月 日	李井印	年 月 日
吴振定	年 月 日	褚涛	年 月 日	智卓年	年 月 日
郑明清	年 月 日	李春宝	年 月 日	智卓年	年 月 日
李春联	年 月 日	李春满	年 月 日	智涛年	年 月 日
于东	年 月 日	智艳芹	年 月 日	陈连中	年 月 日
于德臣	年 月 日	田淑财	年 月 日	徐来生	年 月 日
李长存	年 月 日	张井财	年 月 日	张井珍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于会连、孙兆、智喜波、智喜冲、智喜广 侯素兰、于加涛、智连柱、智洪年、曹成柏 吴树生 刘云、于会发。 2016 年 3 月 20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① 铁路征地 1.6035公顷、 价格每亩3万，同意征地 ② 不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
村委会意见	同意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领导:  (公章)  土地所长: _____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7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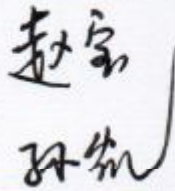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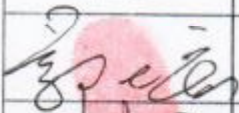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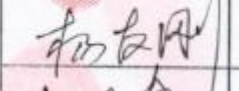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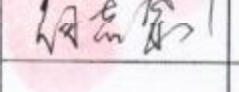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8.6262 公顷（其中：水田 26.1303 公顷、水浇地 0.0105 公顷、旱田 0.5826 公顷、有林地 0.5844 公顷、农村道路 0.3457 公顷、果园 1.124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365 公顷、殡葬用地 0.088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3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7]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4			
	:			
	:			
	:			
	:			
	:			
	: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集体土地 28.6262 公顷（其中：水田 26.1303 公顷、水浇地 0.0105 公顷、旱田 0.5826 公顷、有林地 0.5844 公顷、农村道路 0.3457 公顷、果园 1.1243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365 公顷、殡葬用地 0.088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3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301.679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7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卢金兰 郭福来 孙明 孙瑞勇 张建勇 姜 强 沈晓春
李君忠 白志余 徐德 白荣友 杨恩马 卢占凯
傅艳玲 徐仁超 肖勇 傅玉 付金义 郭海
付锐 肖云刚 刘梅 严凤英 傅大石 杨友刚
杜明 杨永昌 王国强 付金峰 白涛 杨永得
王秋岩 王喜 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委员会
白永娥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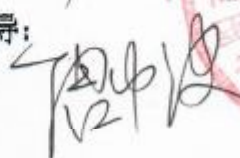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村集体土地24.6228公顷（其中：水田21.8807公顷、旱田0.5700公顷、有林地0.5771公顷、农村道路0.3457公顷、果园1.1243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0365公顷、殡葬用地0.0885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地，计28.6262公顷。</p> <p>2. 补偿标准按区片地价进行补偿。</p> <p>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p> <p>4. 不要地听心，要地听心。</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土地所长: _____</p> <p>领导: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4 号

辽中县潘家堡镇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镇集体土地 0.6252 公顷（其中：水田 0.625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县潘家堡镇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告知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潘家堡镇政府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001-4】号	赵宗 孙凯	2016.3.4	 张体华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素华	2016.3.4	礼丽文	2016.3.4	
李学	2016.3.4	黄奎良	2016.3.4	
礼玉福	2016.3.4			
秦桂岩	2016.3.4			
邵正权	2016.3.4			
吴士海	2016.3.4			
王玉安	2016.3.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潘家堡镇集体土地 0.6252 公顷（其中：水田 0.6252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8.134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居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 001-4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镇居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镇居民代表会议和镇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镇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居民代表签字：

张素华

李学

秦桂岩

礼玉福

邵正权

吴士海

王玉安

礼丽文

黄奎良

辽中县潘家堡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潘家堡镇0.6252公顷（其中：水田0.6252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喜华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学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礼玉福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秦桂岩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邱正权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士海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玉安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礼丽文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黄奎良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征地2. 征地范围以勘测图为准3. 补偿标准为每亩3万元补偿4. 同意征地，放弃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_____ 村长: _____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所长:  领导:  (公章)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5 号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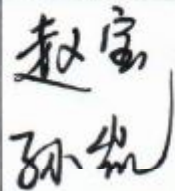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3187 公顷（其中：水田 1.318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5]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葛素贤	2016. 3. 4			
丁心胜	2016. 3. 4			
贾迎三	2016 3 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集体土地 1.3187 公顷（其中：水田 1.318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II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59.341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5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葛秉兴、丁心胜、贾世三、倪宗顶、程新宇、葛奇元

祁玉忱、倪宗发、杜绍成、蒋利

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潘家堡镇张家村集体土地1.3187顷（其中：水田1.3187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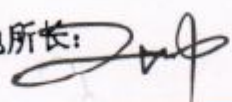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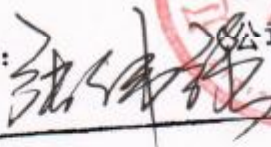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葛素贤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丁心明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贾思三 2016年3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1. 同意征地。 2.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3. 补偿标准按每亩3万元补偿。 4. 同意征地，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村书记：礼玉福 村长：礼玉福 (公章)</p>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土地所长：  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 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8653 公顷（其中：水田 0.8131 公顷、旱地 0.0059、沟渠 0.046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号	赵宝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莫长顺	2016.3.4			
村加宽	2016.3.4			
沈久昌	2016.3.4			
高波	2016.3.4			
刘越	2016.3.4			
文凤	2016.3.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集体土地 0.8653 公顷（其中：水田 0.8131 公顷、旱地 0.0059、沟渠 0.0463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38.938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001-2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代铁强、沈志权、路玉付、于志国。

代铁强、李长顺、沈文海、林宗亮。

高波、刘超文。

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叔庵西高村0.8653公顷（其中：水田0.8131公顷、旱地0.0059、沟渠0.0463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黄长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沈文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林宗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黄长顺·沈文昌·林宗宽

高波 刘越 文凤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同意征地 ②补偿标准按片区地价执行 ③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④放弃听证,不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同意</p> <p>村书记: <u>袁荣斌</u>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u>张帅</u> 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 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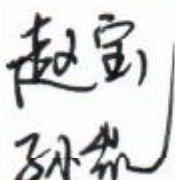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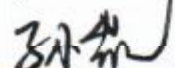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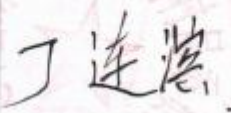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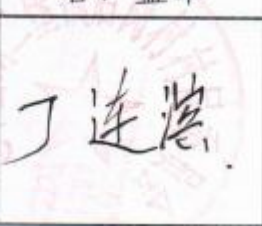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0025 公顷（其中：旱地 0.00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鹛岗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镇鹛岗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祝鹏	3月9日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集体土地 0.0025 公顷(其中:旱地 0.00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Ⅱ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0.112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李英明 白伟 朱云成 丁连辉

丁素梅 张明久 丁连辉

彭建 朱云华 王月辉 祝鹏

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靛岗村集体土地0.0025公顷（其中：旱地0.0025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祝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祝鹏 <div style="margin-left: 200px;">丁连燕,</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同意征地2 补偿标准按现行片区地价执行3 征地范围以勘测图界图为准4 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村委会意见	同意
	村书记: 丁连洪
	村长: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同意
	土地所长: 张帅
	领导:  (公章)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3 号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4565 公顷（其中：水田 5.0710 公顷、沟渠 0.1376 公顷、坑塘水面 0.247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3]号	赵家 孙家	2016.3.4	田志江 高焕成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田志江	3月7日	孙荣亭	3月7日	
高焕成	3月7日	李孟才	3月7日	
郑玉宝	3月7日	唐百福	3月7日	
郑玉伍	3月7日	郑玉海	3月7日	
郑玉春	3月7日	郭文华	3月7日	
程荣辉	3月7日	于凤芹	3月7日	
张淑香	3月7日	王左家	3月7日	
王左石	3月7日	高福东	3月7日	
郑迎忱	3月7日	孙凤兰	3月7日	
备注		孙旭东 孙乙家 田东	3月7日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集体土地 5.4565 公顷（其中：水田 5.0710 公顷、沟渠 0.1376 公顷、坑塘水面 0.247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45.542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3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田志江、高成斌、郑玉宝、郑玉任、郑玉春、程景辉、张洪通、王佐石、
郑延忱、孙学学、李德才、郑福、郑玉涛、郭文华、于凤芹、王佐加、
方福东、于同兰、孙旭东、孙七加、李秀利、
宋国伟、高通、程景加、刘强、高成林、刘延举、孙德成、孙德中、
司宝权、田传志、呼奎华、呼玉刚、呼奎山、赵久林

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刘二堡镇东高力庄5.4565公顷（其中：水田5.0710公顷、沟渠0.1376公顷、坑塘水面0.247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3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田志江 年 月 日	李孟才 年 月 日	孙荣国 年 月 日
高成林 年 月 日	唐万福 年 月 日	谭秀丽 年 月 日
郑玉宝 年 月 日	郭玉海 年 月 日	郭宝玉 年 月 日
郭玉任 年 月 日	郭文华 年 月 日	潘连成 年 月 日
郭玉春 年 月 日	郭春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程荣辉 年 月 日	丁宝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淑香 年 月 日	孙凤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佐石 年 月 日	方福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进忱 年 月 日	孙旭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孙荣学 年 月 日	孙七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田志江 高成林 郭玉宝 郭玉任 郭玉春 程荣辉 张淑香 王佐石 郭进忱 孙荣学 李孟才 唐万福 郭玉海 郭文华 郭春侠 丁宝娥 孙凤兰 方福东 孙旭东 孙七加 孙荣国 谭秀丽 郭宝玉 潘连成 宋国常 高进 程景加 刘强 高成林 呼奎华 呼奎山 赵久林		

2016年5月5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地 2 补偿标准按区片地价执行 3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4 放弃听证 不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同意</p>  <p>村书记: 程景坤 村长: 孙叔东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同意</p>  <p>土地所长: 张帅 领导: [Signature]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2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0555 公顷（其中：水田 1.6951 公顷、旱田 2.2775 公顷、沟渠 0.082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4.5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2]号	赵家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东	2016.3.4			
魏家	:			
伊彪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集体土地 4.0555 公顷（其中：水田 1.6951 公顷、旱田 2.2775 公顷、沟渠 0.082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73.7463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2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魏家宝、李东、侯彪

高奎忠、于安财、何永坤、李伟、黄建康、韩荣、宋振铎

于江、董德娟、刘影、高奎荣、张玉枝、刘玉文、孙明权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一社区集体土地4.0555顷（其中：水田1.6951公顷、旱田2.2775公顷、沟渠0.082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伊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魏定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1. 同意征地 建设西工业走廊火石沟至渤海铁路工程。 2. 征用补偿标准符合。 3. 征地范围从勘测定界图为准。 4. 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margin: 0;">同意。</p> <p style="margin: 10px 0;"> 村书记: <u>教宝</u> 村长: <u>宋殿夫</u> (公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margin: 0;">是否放弃听证的书面意见为准。</p> <p style="margin: 5px 0;"> 土地所长: <u>邓永春</u> 领导: <u>陈希良</u> (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2016.3.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1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4137 公顷（其中：水田 2.413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 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4.5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 为农用地 4.5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 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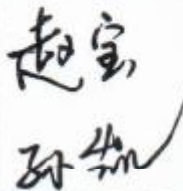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 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 告知 5 个工作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1]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蒋明福	2016.3.4			
陈国热	2016.3.4			
王洪伟	2016.3.4			
高军	2016.3.4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集体土地 2.4137 公顷(其中:水田 2.4137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62.9248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1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孙明礼、陈巨慧、王洪伟、
李根策、张同福、侯强、陈素华、徐素菊

徐植菊、杨凤芸、周琦、王秋明、佟建军、孙华

冯树青、陈明、杨松、侯美、王秋明、孙华

徐杰

李洪伟

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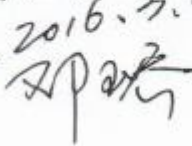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第二社区集体土地2.4137顷（其中：水田2.4137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1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同意征用此地块</p> <p>2. 征用范围以勘测量界图为准</p> <p>3. 补偿标准按现行政策补偿标准执行</p> <p>4.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村书记: </p> <p>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是否放弃听证以社区 意见为准</p> <p>2016.3.15</p> <p>土地所长: </p> <p>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5 号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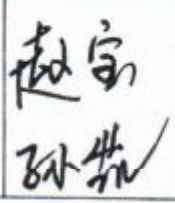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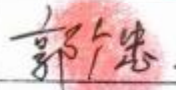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9.2405 公顷（其中：水田 5.3755 公顷、旱地 3.4711 公顷、沟渠 0.393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乡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乡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5]号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2016.3.12			
	2016.3.12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乡村集体土地 9.2405 公顷(其中:水田 5.3755 公顷、旱地 3.4711 公顷、沟渠 0.393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415.822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5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郭忠、

郭新贵 王文金 郭福春 李果新 宋红军 郭福建 王政革
李玉猛 刘岩辉 刘斌 倪宏伟 李凯
陈连 倪珂 裴柯英 刘元龙 马常辉
李玉玲 刘盛 李显良 李以 李忱 李高 李海
韩绍领 赵奎玉

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六间房镇裴家村集体土地9.2405顷（其中：水田5.3755公顷、旱地3.4711公顷、沟渠0.3939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广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韩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郭广忠 盖章  韩屹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1. 一致同意征地 2. 补偿标准按国家政策执行 3. 征地范围以勘测界图为准 4. 同意征地.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郭德 村长: 韩冰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所长: 陈利 (公章) 领导: (公章)</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15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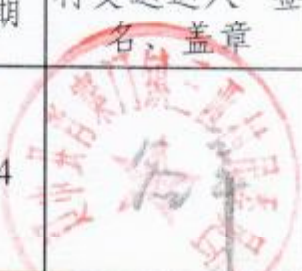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4348 公顷（其中：有林地 0.799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724 公顷、果园 2.5232 公顷、殡葬用地 0.03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15]号	赵家 孙家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韩冰	2016.3.31		殷福成	2016.3.31
沈志宏	2016.3.31		刘志国	u u u u
于成辉	2016.3.31		杜士昌	u u u u
杜淑军	2016.3.31		聂春阳	u u u u
谢淑涛	u u u u		聂志国	u u u u
沈志宏	u u u u		殷守石	u u u u
严万军	u u u u		殷福镇	u u u u
王朝明	u u u u		孙 军	u u u u
韩冰	u u u u		刘茂林	u u u u
备注	于成辉		刘俊朋	u u u u
			张庆福	u u u u
			徐士良	u u u u
			严万军	u u u u

听证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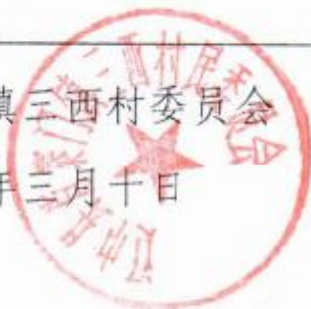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集体土地 3.4348 公顷（其中：有林地 0.799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724 公顷、果园 2.5232 公顷、殡葬用地 0.0399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54.566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15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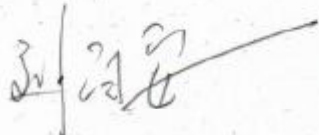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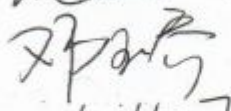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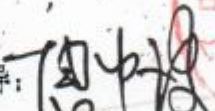
殷福成 杜怀军 谢乃涛 沈志宏 严万军 王朝明
林冰 刘志国 杜士昌 聂春阳 聂志国
~~谢乃涛~~ 王秋生 殷新 殷福锁 孙军 刘茂林
刘俊朋 张庆福 徐士良 严万军

辽中县肖寨门镇三西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 同意征地</p> <p>② 补偿标准按区方地价补偿</p> <p>③ 征地标准范围以预测定界为准。</p> <p>④ 不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是同意放弃听证的 村委会意见为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p>土地所长:  领导:  (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2016.4.7</p>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21 号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9579 公顷（其中：水田 0.9544 公顷、水浇地 0.6310 公顷、旱田 1.37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委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21]号	赵家 孙凯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玉维	2016.3.4			
孙铁山	:			
孙景东	:			
孙迎春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集体土地 2.9579 公顷（其中：水田 0.9544 公顷、水浇地 0.6310 公顷、旱田 1.3725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33.105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21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孙维 孙铁山 孙景东 孙述春

孙景宇 孙景臣 孙大义 孙宝红 孙景齐 孙金明 肖斌
肖永记 孙少山 孙永生 孙余顺 肖庆波 肖景东 肖景
肖景宇 肖景臣 孙大义

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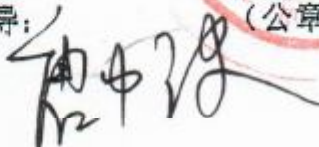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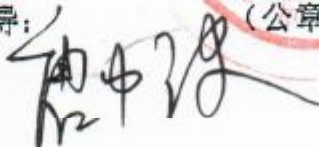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兰坨村集体土地2.9579顷（其中：水田0.9544公顷、水浇地0.6310公顷、旱田1.3725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21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孙玉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孙铁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孙景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孙迎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idth: 30%;"> <p>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25%;">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Handwritten Signature]</p> </div> </div>		
<p>年 月 日</p>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① 同意征地</p> <p>② 征地范围以基力测之范围为准</p> <p>③ 征地补偿按现行征地片区地价补偿</p> <p>④ 不要听证 放弃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征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土地所长: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领导: </p> </div> </div>

补签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6] 001-8 号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4535 公顷（其中：旱田 4.3571 公顷、殡葬用地 0.096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 [2015] 65 号），该批次用地范围所在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地价为 3 万/亩，制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 万/亩、建设用地 3 万/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委员会			
听证事项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001-8]号	赵宝 孙磊	2016.3.4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魏银良	2016.3.13	刘国刚	2016.3.13	
郭志祥	..	李庆凡	..	
魏曙光	..	李治良	..	
许莫石	..	李晓勇	..	
郭志义	..	郭宝祥	..	
米振厚	..			
郭志武	..			
李文全	..			
朱大军	..			
备注				

听证情况说明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集体土地 4.4535 公顷（其中：旱田 4.3571 公顷、殡葬用地 0.096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 II 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3 万元/亩、建设用地 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00.4075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村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下达（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001-8 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朱大奎 魏金良 魏岩光 宋振厚 郭志武 李途 李晓明
王庆武 李雨刚 郭志义 郭海峰 郭长庚 王贵军
潘松 魏志军 刘国刚 郭海峰 李博

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新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辽中段）建设用地拟征收辽中县茨榆坨镇前边外村集体土地4.4535顷（其中：旱田4.3571公顷、殡葬用地0.0964公顷）。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001-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郭志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志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陈大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许英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魏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刘国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魏若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郭宝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宋振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文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庆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崔瑞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晚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① 同意, 征地 ② 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③ 补偿标准按现行政策补偿30000/亩 ④ 不要求听证, 放弃听证</p>
<p>村委会意见</p>	<p>同意</p> <p>村书记: <u>邵海军</u> 村长: <u>邵海军</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土地所长: <u>邓云保</u> 领导: <u>李希良</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